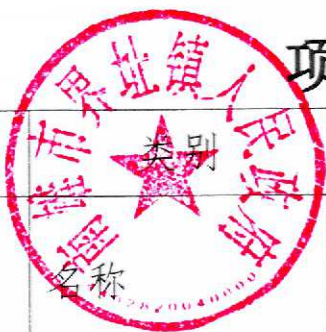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界址镇界址村新建电灌站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界址镇人民政府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界址镇 联 系 人:张朝强 联系电话:13640111626
3	中介服务名称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备案要求;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资信等级为暂无等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业主相关要求,编写南雄市界址镇界址村新建电灌站防洪评价报告,并跟踪服务至防洪评价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 要求:提交的成果达到水利部《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进行； 2. 服务地点：南雄市界址镇、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1.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防洪评价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止。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进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